

南昌技师学院

洪技政〔2025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技师学院校企合作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分院：

经2025年第10次院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南昌技师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昌技师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服务企业能力，根据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(教职成〔2018〕1号)等职业教育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学院和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等，通过共同育人、合作研究、共建机构、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各类校企合作活动。

第三条 校企合作坚持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协同发展”原则，聚焦产业发展需求，服务区域经济，推动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有机衔接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学院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领导、相关部门、分院负责人组成，负责校企合作工作重大事项决策、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五条 校企合作科职责包括制定学院校企合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收集、整理和发布包括且不限于科室、分院等推荐的企业合作需求信息，建立相关校企合作项目库和企业资源库；组织开展校企合作项目的洽谈、论证和评估工作，对合作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；负责校企合作任务的分解汇总，协调解决合

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保障合作项目顺利推进；制定校企合作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，推动校企合作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；组织开展校企合作工作的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，宣传推广优秀合作案例。

第六条 各分院作为校企合作工作的具体实施者和需求部门，职责包括：负责本分院校企合作项目的具体策划和组织实施，根据学院校企合作规划和专业建设需求，主动寻找合适的合作企业；与合作企业进行深入沟通和协商，拟定合作协议条款，负责合作协议的具体签订工作；按照合作协议要求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、课程开发、师资互聘、实习实训、就业推荐等合作项目，落实各项教学任务和实践环节；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联络和关系维护，及时了解企业的需求和意见，反馈给学院相关部门，并根据企业反馈调整合作策略和内容；建立本分院校企合作工作档案，记录合作项目的开展情况、学生实习实训情况、企业反馈意见等信息，定期向校企合作科报送工作进展和成果。

第三章 签约

第七条 各分院与合作企业就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充分协商，拟定合作协议草案，或者补充协议。协议内容应包括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合作项目的目标、内容、实施方式、期限、经费投入及使用、知识产权归属、违约责任等。

第八条 合作协议草案拟定后，提交学院校企合作科进行审核。校企合作科重点审查协议内容的合法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以及与学院相关管理制度的一致性，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交学院法律顾问审核。

第九条 根据《南昌技师学院合同管理办法》中合同的分类，校企合作协议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通过后，由学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相关负责人签订正式协议。协议一式四份，由学院、分院、校企合作科及合作企业留存备案。

第十条 合作期间，如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或解除合作协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。变更或解除协议需报校企合作科备案，并按学院相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和评价

第十三条 合作协议签订后，分院应根据协议内容，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，明确项目的具体任务、时间节点、责任人等，并报校企合作科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分院负责合作项目的日常实施和管理，定期检查项目进展情况，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，由分院负责整理、归档，并提交校企合作科备案。

第十五条 涉及学生实习的校企合作项目，分院和合作企业

应共同制定实习计划，明确实习岗位、实习内容、实习时间、实习指导老师、实习考核等内容。实习期间，分院和合作企业应安排专人对学生进行指导和管理，保障学生的实习安全和实习效果。详细要求以学院实习管理办法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校企合作评价由分院提交相关材料，包括课程资源、实训报告、实习就业报告、技术成果等。校企合作科以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评价。

第十七条 对于在校企合作中贡献突出的企业或个人授予“校企合作优秀单位/个人”称号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校企合作优秀项目等。

第五章 项目经费

第十八条 校企合作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合作企业投入、政府资助、学院配套资金以及项目成果转化收益等。

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前，各分院应根据项目内容和实施计划，编制详细的经费预算，明确经费支出项目、金额及用途。

第二十条 合作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经费使用范围支出，不得挪作他用。经费使用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学院财务报销制度，确保经费使用合规、透明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分院负责编写本分院的校企合作工作总结,报校企合作科汇总形成学院校企合作工作总结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企合作科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